

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征集梅县革命烈士史迹馆 有关展品的公告

梅县是广东著名的革命老区之一，属原中央苏区范围，不少革命先辈在梅县留下战斗足迹，无数英烈在此挥洒热血，诸多重大历史事件在此演绎，梅县人民为中国革命事业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从辛亥革命到中共梅县党组织建立，在大革命、土地革命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，梅县地方党组织和广大军民留下无数可歌可泣的革命事迹，留存着诸多见证革命历史的珍贵实物和文献史料。为再现这段波澜壮阔的梅县革命历程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进一步丰富梅县革命烈士史迹馆的馆藏和展览陈列，现特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相关革命历史文物展品。

一、征集单位

梅县革命烈士史迹馆展陈建设专班

二、征集范围

1.文献资料类：梅县革命历史时期相关的各类文献资料，包括文件、决议、指示、命令、宣言、传单、标语、布告、海报等原始文稿或印刷品；各类证件、徽章、委任状、奖状、奖章、证书、臂章、袖章等；革命先辈的往来书信、日记、笔记、手稿、诗词、回忆录等；各类宣传资料，包括传单、标语、口号底稿、墙报、画报、书籍、课本、班刊等。

2.武器装备类：梅县革命斗争中使用过的各类武器、弹药及其配件、军服、通讯器材等。

3.生活用品类：革命先辈生活、战斗期间使用的各类生活用品、生产工具等。

4.照片影像类：反映革命先辈战斗、工作、生活的个人照片、集体合影，革命根据地创建、发展、生产、生活等各类影像资料。

5.艺术创作类：以梅县革命为主题的各类艺术作品和工艺品，如书画、版画、剪纸、雕塑、歌曲、戏剧等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1.捐赠：凡将文物展品无偿捐赠的单位和个人，将颁发荣誉证书。文物展品展出时将注明捐赠来源和捐赠人姓名，将通过媒体、展览等多种渠道对捐赠善举予以宣传表彰。

2.复制：对于文物价值较高的展品，经与持有者沟通协商后，进行复制并给予相应报酬。无偿复制的在展出时将注明提供者单位或姓名。

3.借展：文物展品持有者可将文物展品借给征集单位进行短期或长期展览，双方签订借展协议。借展将在展览中标注出借者信息，确保安全，遗失或损毁按价赔偿。

4.购买：欢迎提供重要革命文物展品信息，适合展览的可双方议定价格，签订购买协议后有偿转让。出让者必须保证文物展品的合法来源，并且没有权属纷争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宋锦超(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主任)

联系电话: 0753-2523993

联系地址: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天秀新苑 18-1、18-2

电子邮箱: swj2523893@163.com

梅县革命烈士史迹馆展陈建设专班(代章)

2026年6月10日



